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飞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和《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长期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支付新办公楼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0062地块7号楼的部分房款。现因北京银行贷款程序无法满足在购楼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内放款，为保证公司购楼协议的按期履行，董事会决定终止前述与北京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长期贷款申请，并将向其他适宜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亿元，期限1年，循环使用；固定资产贷款1.5亿元，期限10年，待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

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 0062 地块 7 号楼不动产权登记证后向交通银行抵押,由吴飞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额度以交通银行批复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授信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